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董事薪酬方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兼任高管的董事赵勇先生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本薪酬方案考虑了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质效和企业管理情况，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 三、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

2. 外部非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3.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税前），按年发放。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高级管理人员（副职）考核分配系数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董事会批准。

####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费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